

美商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960201 安慈商字第 0960012 號備查 960921 安麟核字第 0960149 號備查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ace-ina.com.tw 或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爲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單號碼:					要保書編號	:				
	真上保險單	號碼始生效力)					_			
要保人姓名及簽署 ※要保人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要保 書所載明之聲明事項:倘要保人未 滿20足歲,請加註法定代理人簽署		司被保險人本人 E保人		與被保障			業	務單位	: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業	業務員:			
E-MAIL:				H4411			登	錄證字	號:	
契約生效日				目的地: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同時投保其他保險公	上下午				:什段處伊险)	9	備	註:		
一			他具义具门肠音	西尔以貝 又貝	刊香原体既力	1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金額/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呼	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美商安	達保險股份有限公	公司台灣分公司	1(以下簡稱	美商安達保險	競)査閱本/	人			
相關醫療記錄及病歷										
2.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美				—						
料作爲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										
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爲承保與否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爲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 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美商安達保險二張以										
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 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							÷			
■ 陳有及休兵他尚未員 ■ 者,美商安達保險對							.			
知美商安達保險者,										
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			NW TW.				`			
■本人已知悉本要保書]容,並同意接	受其相關內容	学之約束。					
授權代表人: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被保險人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要 保書所載明之聲明事項	出生 日期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身故受益人 (若精定則爲法定繼承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故及殘廢 保險金額	傷害醫療 保險金額			人數	每人保險費
					萬	萬				元
					萬	萬				元
					萬	萬				元
					萬	萬				元
					萬	萬				元
修改任何資料需於修改處	簽名並	書面傳真確認		總保額	萬	萬	仴	R 險費網	總計	 元

本要保書須經授權代表人簽章始生效力

 •	• • • • • • •
(1) 下內容非太要倶書-	-部(分)

				(以下內容非本要保書一部份)		
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委託書						
授權人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號:			卡別:□ VISA □ MASTE	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信田	目	年(两元)	 	銀行		